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》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蔡志良、邓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志良工作调整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余丽娜接替蔡志良，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余丽娜、邓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余丽娜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2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，至今为数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。

2、余丽娜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